

《民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：本題屬於簡單的申論題型，請同學留意答案鋪陳以及法條舉例即可。

第二題：本題屬於典型大爭點題型，但是卻搭配多種變化事實一起考，只要同學能夠靈活運用條文，應該不致太過困難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消滅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有何區別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消滅時效之完成障礙

- 1.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者，乃時效進行期間，權利人已行使其權利，或雖未行使其權利但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致影響消滅時效之進行之謂也。
- 2.消滅時效完成之障礙，有永久障礙與一時障礙之分，前者指在時效進行期間已有行使權利之事實，使已進行之時效全歸消滅，稱之為「消滅時效之中斷」。後者指時效期間終止之際，有難以行使權利之情事，故使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暫告停止，稱之為「消滅時效之不完成」。二者合稱為消滅時效之障礙，旨在保護權利人之利益也。
- 3.依民法第129條規定，時效中斷的情況有請求、承認與起訴三類，而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、告知訴訟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則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而時效不完全之情況則有因事變(第139條)、繼承(第140條)、能力欠缺(第141條、第142條)、婚姻關係(第143條)等情況。

(二)兩者之區別與差異

1.意義不同：

所謂的時效中斷係指在消滅時效內，由於有不宜進行之事實發生，故已進行之時效歸於消滅，並自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。而不完成則指於時效期間行將終止之際，因有難於行使其權利之事實發生，暫使其完成延期，俾因時效完成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得利用不完成之期間行使其權利，以中斷時效。

2.發生時間不同：

時效中斷乃指於時效期間進行中，可隨時發生時效中斷之原因事實；至於不完成則於時效期間終止之際，發生時效不完成之原因事實。

3.主體不同：

時效中斷須由當事人之行為而發生中斷之事由，如：請求、承認、起訴；至於不完成則由當事人以外之事實發生不完成之事由，如：天災、地變、死亡。

4.計算法不同：

時效中斷具備斷絕以前經過期間之效力，故已經過之時效期間，悉歸無效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時效；然時效不完成則僅停止時效之進行，故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仍然有效，停止事由終止後仍須合併計算時效期間。

5.關係不同：

時效中斷係為保護因時效進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中斷後，必無時效不完成之事實發生；相較之下，不完成則在時效不完成之期間內，仍可行使權利，以中斷時效。

6.對人效力不同：

時效中斷只有相對效力，僅以當事人、繼承人、受讓人之間為限，始有效力；而時效不完成則為絕對效力，故對任何人均得主張之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1. 鄭台大，民法講義第一回。
2. 林誠二，《民法總則》。
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給乙，兩人約定租期3年，租金每月2萬，乙遂遷入居住。半年後，甲將該屋贈與給丙，並且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問：（25分）
- (一)乙是否能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？
- (二)若甲與乙所約定之租賃期限為6年，並做成書面，在甲將房屋贈與丙之後，乙是否能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？

答：

本題涉及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(民法第425條第一項)之規定，若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其租賃契約將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租賃契約雖僅屬債權契約，原則上應僅具相對效力，無法拘束契約外之第三人，然究本條立法意旨，乃在於保障承租人所有之占有公示外觀，例外將債權物權化之規範。

(一)乙得否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應視其有無簽定書面租約為斷

- 1.依題所示，本例中甲乙間所簽訂之租約為兩年，按第422條之規定自應以字據為之，否則將成為不定期租賃。
- 2.若甲乙間之約定有以字據為之，將確定屬定期租賃契約；此時若某乙在某甲交付A屋後占有該屋，其占有外觀應優先受到保障，並不會因某甲讓與所有權與某丙後而受影響，某丙將繼受某甲而成為出租人。
- 3.然若甲乙間之約定未以字據為之，此時將轉成不定期租賃契約，按第425條二項規定，此時占有時間並無期間，若任意加以保障未免過苛，故特別約定此時不適用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規定。

(二)乙得否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應視其租約有無進行公證為斷

- 1.依題意，甲乙之租約係以書面為之，應確定屬定期契約，然因租賃期限為六年，故得否適用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規定仍有疑慮。
- 2.依同項規定，五年以上之租約若未經公證，第三人無法察覺此一占有外觀之期限，因此不宜過度保障；然而若五年以上之租約經公證後已具備充足之外觀，承租人之保障便顯優先。
- 3.綜上，本例中甲乙間之五年期租約若未經公證，自不得繼續以承租人自居；反之，若租約已經公證，此時某丙自將受該租約之拘束。

【高分閱讀】

鄭台大，民法講義第二回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B) 1 甲向便利商店購買報紙一份，甲與便利商店從事何種行為？
 (1)單獨行為 (2)契約行為 (3)要物行為 (4)準物權行為
- (A) 2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領遲延時，對他連帶債務人之影響為何？
 (1)他連帶債務人亦得主張受領遲延
 (2)他連帶債務人負擔給付遲延之責任
 (3)他連帶債務人在其內部分擔額之限度內，對債權人之債務消滅
 (4)他連帶債務人在其內部分擔額之限度內，得拒絕給付
- (D) 3 甲向其心儀已久之女明星乙表示，為表達其愛意，決定送給乙一棟別墅及一串鑽石項鍊，而乙亦欣然答應。甲於1個月後反悔，試問下列有關撤銷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若別墅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給乙，甲則不得撤銷鑽石項鍊之贈與
 (2)雖然贈與物之所有權尚未移轉，但該贈與有書面時，甲不得撤銷贈與
 (3)因為別墅屬於不動產，因而無論其所有權是否已為移轉，甲均得撤銷該贈與
 (4)鑽石項鍊之贈與有經過公證時，無論其所有權是否已為移轉，甲均不得撤銷該贈與
- (C) 4 所有權之權能因定限物權而受限制，一旦定限物權消滅，所有權即回復其圓滿狀態，此稱為所有權之下列何種性質？
 (1)整體性 (2)永久性 (3)彈力性 (4)社會性
- (D) 5 甲與乙是父子，丙與丁是姊妹，甲與丙結婚後，乙與丁之關係為何？

- (1)血親之配偶 (2)配偶之血親 (3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(4)血親之配偶之血親
- (D) 6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，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：
 (1)得主張占有人自力救濟權 (2)得主張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
 (3)不得互相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(4)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
- (A) 7 甲向乙詐稱，其友人丙欲出售車況良好之A車。實際上A車為泡水車，乙不知情，而向丙購買該車。乙事後知情，如何主張權利？
 (1)若丙明知甲詐欺，乙可以撤銷買賣契約
 (2)若丙明知甲詐欺，乙可以終止買賣契約
 (3)無論丙是否明知甲詐欺，乙均可撤銷買賣契約
 (4)無論丙是否明知甲詐欺，乙均可終止買賣契約
- (D) 8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所負之責任為何？
 (1)抽象輕過失責任 (2)重大過失責任 (3)無過失責任 (4)通常事變責任
- (B) 9 甲、乙為同父異母之兄弟，乙有一子丙，丙有一子丁，甲與丁之間為幾親等之親屬關係：
 (1)3親等 (2)4親等 (3)5親等 (4)6親等
- (A) 10 若債權讓與無效，惟讓與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，且債務人已對表見受讓人為清償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1)債務人仍得對債權人主張發生清償效力 (2)債務人不得對債權人主張發生清償效力
 (3)債權讓與推定為有效 (4)債權人須撤銷其通知
- (B) 11 在法人設立的立法主義中，對於營利性社團，例如公司之設立，大多採取何種主義？
 (1)放任主義 (2)準則主義 (3)許可主義 (4)特許主義
- (B) 12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除另有訂定外，定金應如何處理？
 (1)定金無庸返還 (2)受定金當事人應返還定金
 (3)受定金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定金 (4)定金歸屬國庫
- (C) 13 下列何者為民法債編所稱之旅遊營業人？
 (1)旅客住宿之飯店 (2)統聯客運公司
 (3)安排行程並負責帶團旅遊之旅行社 (4)載運旅客之航空公司
- (D) 14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5人分別共有一筆土地，甲與乙、丙反目，不欲再為共有，遂欲訴請裁判分割。下列關於裁判分割之方式何者可行？
 (1)甲僅徵詢丁、戊之意見後，立即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
 (2)甲僅就乙、丙為被告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
 (3)丁反對分割，甲遂以乙、丙、丁為被告，請求裁判分割
 (4)丁、戊對分割無意見，但甲仍應將乙、丙、丁、戊列為被告，請求裁判分割
- (B) 15 甲、乙約定，乙應向丙為給付，但丙對乙並無直接請求給付之權，則甲、乙之約定為：
 (1)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(2)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
 (3)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 (4)不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
- (D) 16 甲贈與乙一輛腳踏車，下列有關腳踏車瑕疵所生損害之責任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1)若甲明知該腳踏車有煞車經常失靈，其仍將之贈與給乙時，乙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
 (2)無論甲是否明知該腳踏車有煞車經常失靈，乙均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
 (3)須甲明知該腳踏車之煞車經常失靈，且故意不告知該瑕疵時，乙方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
 (4)須甲故意不告知該腳踏車之煞車經常失靈，乙方得請求甲賠償因煞車失靈而摔傷之醫療費
- (D) 17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，而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，地上權人拋棄其地上權時，至遲應於何時前

通知土地所有人？

(1)3個月前 (2)6個月前 (3)9個月前 (4)1年前

- (D) 18 甲授予乙代理權向丙購買梵谷的名畫，丙以贗品偽稱真畫，使乙代理甲訂下買賣契約。問下列關於代理行為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1)乙於代理權限內，以甲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
(2)該買賣契約，得因丙之詐欺行為而撤銷
(3)意思表示有無受丙之詐欺，應以乙之意思表示決定
(4)乙可自行行使撤銷權
- (B) 19 甲將其所有之A車無償讓與乙，乙允受之，甲與乙間之法律行為為何？
- (1)單獨行為 (2)契約行為 (3)物權行為 (4)準物權行為
- (D) 20 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何時為準？
- (1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(2)提起離婚訴訟時
(3)離婚判決確定時 (4)處分其婚後財產時
- (C) 21 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，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、滅失而不能返還時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- (1)有解除權人無須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(2)他方當事人得主張不當得利
(3)有解除權人之解除權因此消滅 (4)有解除權人應向法院聲請調解
- (D) 22 下列關於經理權之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
- (1)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，視為有代理商號為訴訟上行為之權
(2)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，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
(3)經理人有競業禁止之義務
(4)經理權因商號所有人死亡而消滅
- (A) 23 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，關於其設定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應以書面為之 (2)應以通知債務人為生效要件
(3)應移轉占有標之物 (4)應經由公證
- (D) 24 下列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1)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此項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2)將房屋出租他人，出租人對承租人之租金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3)旅店住宿費用，其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4)夫妻間同居履行請求權，不罹於時效而消滅
- (B) 25 採共同財產制之夫妻，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：
- (1)分別共有 (2)公同共有 (3)特有財產 (4)原有財產